

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

★中華電信 4G 行動優惠專案★

申請流程

1. 填寫本申請表 1 張及專案表件 5 張 共 6 張(需 NP 攜碼加填 7~9 頁)
2. 檢附雙證件正反兩面影本(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
3. 送件至本會(申請表件 6 張及證件影本)以下方式擇一
(1)親送或郵寄(信封請註明申請中華電信專案)
236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二段 247 號 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 收
(2) e-mail : tpctc@ms75.hinet.net (請將文件掃描成 PDF 格式)
(3)傳真 : (02)2263-9468
4. 確認會員資格無誤後，表件由本會送至中華電信專案窗口
(中華電信一般窗口無受理本優惠專案)
5. 中華電信窗口與會員老師聯繫
6. 完成申辦手續

中華電信 4G 行動優惠專案申請表

申請優惠方案	\$ 500 搭手機專案		
服務學校			
會員姓名			
會員卡號			
門號申辦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姓名：)		
聯絡方式	e-mail		
	電話		手機：
	方便連絡時段 (週一至週五)	<input type="checkbox"/> 08:00 ~ 11:00 <input type="checkbox"/> 11:00 ~ 14:00 <input type="checkbox"/> 14:00 ~ 17:00	
配送地址			
希望配送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08:00 ~ 12:00 <input type="checkbox"/> 12:00 ~ 17:00		

備註：一張申請表限申請一組門號

本會聯絡人 22611170#223 傅先生

企客 4G 中用量客戶購機專案同意書【5941】

一、本人/本公司了解並同意下列條款：

- (一) 於本專案租期限制期間，不得重複參加中華電信推出之其他行動電話業務優惠方案，租期限屆滿如不擬繼續租用，須依服務契約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手續。
- (二) 於租用門號期間，不得利用各項優惠專案進行轉接話務等不當商業行為或為不合常理之使用；如有違反者，視同違約，中華電信得逕行暫停通信及終止服務契約，中華電信並得對本人/本公司之不當行為所致之損害提出求償之權利。
- (三) 各資費方案之優惠內容及限制未詳載於本同意書者，本人/本公司同意遵循中華電信於 emome 網站、門市、客服專線等途徑所公開之相關公告及說明。
- (四) 目前所選用之中華電信行動寬頻各項通信費率〔含語音、數據與簡訊等〕僅適用於國內，若於國外漫遊使用時，各項通信費皆須另依國際漫遊費率計收。
- (五) 若使用行動通信終端設備有散播電腦病毒或足以干擾電腦正常運作之程式之情事者，中華電信得逕行暫停通信及終止服務契約並得對本人/本公司之不當行為所致之損害提出求償之權利。
- (六) 4G 之語音服務係採用 CSFB (Circuit Switched FallBack) 技術，經實測並在 95% 的信心水準下，其通話接續時間約 7~8 秒。
- (七) 行動通信網路實際連線速率會因使用地點之地形、地上物遮蔽情形、使用之終端設備、使用人數、距離基地台遠近、客戶移動速度或其他環境等因素影響而有所差異；若使用地點無法支援 4G 網路，則可能會轉為 3G 網路，連線速率將會降低，此外在同一地點、同一時間、同時上網人數太多，而造成網路壅塞時，有可能產生暫時無法連線上網情形。如於室內使用，因受建物遮蔽效應及室內裝潢影響，收訊品質及連線速率，可能會不如室外，甚至收不到信號。為符合公平使用原則，於用戶使用超過雙方約定之上網量時，中華電信得採取調降行動上網速率設定值或暫停使用措施。另國際漫遊時，通信費須依國際漫遊費率計收。
- (八) 中華電信之行動寬頻服務各型資費提供之行動上網服務，係提供客戶經由中華電信行動網路，瀏覽網際網路與中華電信行動加值網路服務，客戶若長時間持續連結行動網路使用時，包括但不限於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大量訊務使用（如：自動應答、自動刪除、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P2P 檔案分享、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時，中華電信得暫停或限制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
- (九) 客戶若涉及以下行為時，中華電信得不經催告，逕行停止客戶行動寬頻資費提供之服務：(1) 偽造、不法擷取、移除或修改網路封包標頭資訊；(2) 以任何方式誤導他人或隱瞞任何使用者名稱或資料傳送來源；(3) 散播電腦病毒；(4) 干擾系統正常運作（包含但不限於造成網路過度壅塞、妨害其他用戶接取網路、試圖攻擊或侵入中華電信網路或危害網路安全、主動或協助大量傳送垃圾與商業廣告電子郵件）；(5) 妨害其他用戶正常使用；(6) 其他涉及不當或違法之行為經相關主管機關通知者。

二、本人/本公司參加中華電信行動電話促銷活動，以優惠價格購買手機，茲同意下列條款：

- (一)、本專案自申辦日起算最短租用期限 30 個月，於此期間限選用 4G 636 型一般型資費(若調升則依所選費率計收 4G 月租費)，不得移轉至 2G/3G 系統，最短租期內費率限制、4G 月租費優惠價、繳納定額帳單金額、終端設備及/或電信費用補貼款等，詳見下表及說明事項：

費率限制	4G 月租費優惠價	繳納定額帳單金額	每月贈送優惠 *說明 2, 3			終端設備及/或電信費用補貼款 *說明 1	
			行動數據	網內通話 (每月換算 金額)	網外通話 (每月換算 金額)		市話通話 (每月換算 金額)
4G 636 型	500 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5,500 元	1,498MB/月	10 分/月 (30 元/月)	10 分/月 (60 元/月)	10 分/月 (60 元/月)	8,500 元

說明：

- 1、未租滿最短租用期限提前解約(包含但不限於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調降資費至費率限制以下、轉預付卡、移轉至 2G/3G 系統等)，須以現金繳還終端設備及/或電信費用補貼款(月租費優惠+網內/網外/市話通話分鐘數優惠之電信費用補貼款依實際已享月租/通信費優惠金額計收)，不接受以刷卡或其他方式辦理，前述補貼款之計算方式：**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算。**
 - 2、每月贈送定額國內行動上網數據傳輸量優惠(每月贈送額度依當週期優惠有效天數比例計算)，於當週期資費內含行動上網量用罄後開始抵用行動上網量優惠，限當月贈送完畢，若有未贈送完之傳輸量將不累計亦不退現；當週期行動上網量優惠用罄、租期屆滿或提前解約，恢復 4G 一般型資費行動上網量廣告費率計收或降速/停用機制處理；日後原號或新號復租本優惠恢復/遞延至優惠租期結束。
 - 3、每月贈送網內/網外/市話通話分鐘數依優惠租約期間主管機關核定廣告單價換算可抵扣金額，每月贈送額度依當週期優惠有效天數比例計算；自申辦當月開始優惠，限當月贈送/抵扣完畢，若有未贈送完之優惠/餘額將不累計亦不退現，租期屆滿或提前解約則停止贈送；日後原號或新號復租本優惠恢復/遞延至優惠租期結束。
 - 4、本方案之「繳納定額帳單金額」總額自申辦之次月起，於行動電話帳單中抵扣出帳之帳單金額(不含：本公司代收/代付；已申辦加值服務，完成繳費並經開立發票者；以及國際/漫遊等相關費用)，扣完為止；提前解約或門號退租時，未抵扣完之餘額將結清退還。如另有參加大批預繳或公司代付專案者，該大批預繳或公司代付專案金額將先行抵用。有關發票資訊請至「中華電信電子發票系統」查詢。
 - 5、本專案最短租期內可享中華電信 Wi-Fi 無線上網免費(HT 會員使用行動電話及 CHT 會員密碼認證機制；emome 帳號尚未升級為 CHT 會員者則使用行動電話及 emome 密碼認證機制)，自申辦日起開始優惠，提前解約則停止贈送，日後原號或新號復租本優惠恢復/遞延至優惠租期結束。
 - 6、租期屆滿或提前解約則停止本專案 4G 月租費優惠價，恢復為 4G 636 型原價，如不擬繼續使用須自行變更費率。
- (二)、本專案最短租期內不得提前購機；符合前次購機優惠方案未滿租期提前參加優惠購機條件而參加本專案，則前次方案尚未屆滿之租期及終端設備及/或電信費用補貼款，皆須與本專案合併計算且於合併租期期間不得再次提前購機，且合併租期期間皆依本專案履行至期滿；參加本專案須選用前次方案所訂定之最低限制資費(含)以上之 4G 資費包裝。
 - (三)、本專案不得享中華電信大客戶、老客戶、月租費、國內通信費折扣或與其他月租、通信、購機優惠並存。
 - (四)、中華電信員工、員工公務、退休員工、基地台門號不適用此案。
 - (五)、資費內容、優惠、限制等未詳載於本同意書者，詳如中華電信於 emome 網站、門市、客服專線等途徑所公開之相關公告及說明，並以實際申辦內容為準，中華電信亦保有隨時修正、暫停、終止本專案之權利。
 - (六)、申購機型：HTC Desire 626(D626x)
 - (七)、本同意書壹式貳份，由立同意書人留執乙份。

附註：本同意書須由申請人本人親自簽章，代簽名者須負法律責任。

行動電話號碼：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

經辦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託人：

身分證號碼：

受託人填具之上開資料，中華電信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受理員簽章：

營業
秘密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 營運處

行動寬頻業務(租用/異動) 申請書

營運處代號		聯單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事項	新租	購機	更費率	國際數據漫遊	限0204	限國際	手機簡訊限制	限交友簡碼	特別業務	通話明細	換補卡	換選號	停復租	換租	一退一租	退租	更名	欠拆復租	退租復租	更戶籍地址	更帳單地址	一般轉預付	預付轉一般	退保證金	2G轉4G	3G轉4G	行動上網試用

新申租或異動後新資料

異動前資料

行動電話號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客戶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身分證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出生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號碼		客戶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出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帳單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戶籍址 <input type="checkbox"/>		原客戶簽章																									
次要證件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 <input type="checkbox"/> 駕照		證號																											
E-Mail																															

持用人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租用人 (以下持用人資料不須填寫。謝謝!)		電信費已出帳部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身分證號			電信費未出帳部份仍請貴客戶繳納			
	生日	年	月	日	(委託他人代辦者, 請填委託書)		

月租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36 型 <input type="checkbox"/> 436 型 <input type="checkbox"/> 636 型 <input type="checkbox"/> 936 型 <input type="checkbox"/> 1136 型 <input type="checkbox"/> 1336 型 <input type="checkbox"/> 1736 型 <input type="checkbox"/> 2636 型	委託書	
		茲委託下列受託人辦理本項業務, 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	
		委託人簽章: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次要證件類別及證號:	
		受託人戶籍地址:	
		電話:	
		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 如有虛假偽冒, 願負法律責任。	
		受託人填具之上開資料, 本公司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相關費率詳細資料請閱中華電信 emome 網站 www.emome.net)

客戶簽章	1.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業務服務契約, 且選擇是否留存下列文件: (1) 已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優惠專案同意書之副本 (2) 不需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優惠專案同意書之副本			
	2. 接受本公司企業簡訊: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NW) (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企業簡訊包括但不限於商業行銷廣告、銀行信用卡刷卡交易通知、醫院掛號通知、企業會員權益通知等訊息, 凡勾選不同意者, 將無法接收前述所傳送之相關即時通知資訊。			
	3. 接受國內其他電信公司企業簡訊: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NZ) (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勾選不同意接受或其後更改為接受者, 本公司將提供台端門號(含換選號)予國內其他電信公司, 以作為拒收或恢復接收國內其他電信公司企業簡訊之用。 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首次申請本項服務需臨櫃填寫申請書辦理, 其後異動, 除臨櫃辦理外, 台端同意撥打客服專線, 由客服人員經確認本人後辦理。			
	4. <input type="checkbox"/> 換選號費同意列帳。			
	5.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辦理一退一租新舊客戶帳單分開計算, 年資重新起算。			
	6.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瞭解並同意辦理換租當月之月租費, 由本人與原客戶自行計算分攤; 如原客戶尚有未繳之帳單費用, 本人願負清償責任; 若原客戶參加之優惠方案租期未滿, 依合約所載之權利義務, 本人同意概括承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簽名			
	除租用戶號碼外, 其他提醒繳費電話: _____			
	收據客戶名稱		收據客戶統一編號	
	應收各費		金額	受理員
	保證金			建檔員
換補卡費				
換選號費			複核員	
預收款				
購機費				
合計			收費日戳及收(退)費員	

推廣人: _____ 員工代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服務單位: _____

◎申請人請填紅框內各項, 並請詳閱背面服務契約

※客戶基本資料係營業秘密不得複製或外洩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含各分公司、電信研究院及電信學院，以下簡稱本公司)得於本公司營運地區範圍及營運期間內，基於「行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消費者保護」、「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訊安全管理」、「會員管理」、「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增值網路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及「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等合理關連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但不限於客戶本人(或其代表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住址、聯絡電話、電子信箱、指配號碼及通信紀錄(申請書欄位所載之個人資料及通信紀錄)，俾利本公司得提供電信服務、增值服務、各項優惠措施、行銷、活動訊息或辦理市場調查，並得以對 貴客戶或設備使用人提供催繳訊息等。因業務所需，服務廠商受本公司委託者，亦同。客戶得自由選擇填具個人資料，惟若其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本公司將無法核准申辦或提供完整服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及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個人資料類別)
- 二、本公司就申請聯絡人填具之上開資料，僅作服務聯繫之用，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法定代理人及受託人之資料，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 三、客戶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向本公司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客戶行使前揭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並檢具身份證明文件向本公司各地服務中心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另須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公司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四、就客戶行使上開權利之資料提供方式、處理期限、查詢費用及繳費期限等事項，均依法令、本公司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相關規定辦理，並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惟本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執行業務所必須及法定保存期間等考量否准客戶申請。

五、共同行銷條款

貴客戶 同意 不同意 本公司為推介多元化商品服務，得利用上開 貴客戶個人資料行銷本公司關係企業及受託代銷等各合作廠商之商品或服務。

除前揭事項外，本公司非經 貴客戶書面同意或依法律規定，不得將上開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若 貴客戶欲請求本公司停止繼續處理、利用，得隨時填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透過本公司各地服務中心請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

六、本次申請業務/服務契約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市內網路業務服務契約 |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 |
| <input type="checkbox"/> 網際資訊網路業務租用契約 | <input type="checkbox"/> 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契約 |
| <input type="checkbox"/> 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 | <input type="checkbox"/> |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6979933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一段 21 之 3 號

立契約書人(法人代表人(負責人))： 簽名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受託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以上簽名確實為本人所為，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應由立契約書人自行負責

契約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單編號： 電話號碼： 受理員： 複核員：

『行動上網服務申辦須知』

1. 本公司 4G 網路與 3G 網路係雙網緊密結合運作，並且 4G 手機都能運作於 3G 網路，而 3G 網路的人口涵蓋率已超過 98% 以上。4G 行動網路基地台，係從人口較稠密、行動數據使用需求較大之都會區先行建設，開台初期以台北、台中、高雄三大都會區之人口稠密區開始建設。103 年底，六都的人口密集區也將有 4G 訊號涵蓋，104 年底則將涵蓋全台各鄉鎮市區。
2. 受限於無線傳輸特性，行動通信網路實際連線速率會因使用地點之地形、地上物遮蔽情形、使用之終端設備、使用人數、距離基地台遠近、客戶移動速度或其他環境等因素影響而有所差異；若使用 3G 門號，如上網地點無法支援 3G 網路，將自動轉為 2G 網路，如使用 4G 門號，地點無法支援 4G 網路，則可能會轉為 3G 網路，前述兩種轉換情況下連線速率將會降低；此外在同一地點、同一時間、同時上網人數太多，而造成網路壅塞時，有可能產生暫時無法連線上網情形。如於室內使用，因受建物遮蔽效應及室內裝潢影響，收訊品質及連線速率可能會不如室外，甚至收不到訊號。
3. 您可向本公司申請行動上網試用服務，試用期間最長為七天(168 小時)，每一本國籍自然人證號每滿三年可申請本試用服務乙次。
4. 參加本公司優惠購機方案或通信費優惠方案者，如欲提前解除合約，依約定內容繳付購機補貼款或電信費用補貼款。

本人已申請七天(168 小時) 行動上網試用服務

本人無需申請七天(168 小時) 行動上網試用服務

上述 1、2、3 項說明，本人/本公司或受託代辦人均已充分了解並同意。

客戶簽名： _____

受託代辦人簽名：_____

附註：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行動寬頻試用服務，並代為同意上述事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處

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

NP 攜碼流水號：M-CH__-0000- -0000- -

本人 _____ (申請人姓名/公司名稱) 因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行動電話 3G 影音行動電話 行動寬頻 業務之號碼可攜服務，同意授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依此申請書，
代為向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移出經營者)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移出經營者)
亞太行動寬頻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移出經營者)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移出經營者)
家樂福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移出經營者) 國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移出經營者)
台灣之星移動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移出經營者)

申請本人行動電話號碼之退租，移轉號碼如下：

單一行動電話號碼：_____。

兩個以上行動電話號碼，共_____門，如附件(如有不同移轉改接日請另填申請書及附件)。

本人不同意部分號碼可攜移轉，若附件所有之門號無法同時移轉時，本申請書作廢。

預訂移轉改接日期與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早上 2:00 ~ 5:00

1. 請移出經營者接獲本申請書正本後，視同接獲本人之正式書面退租申請，關於退租之權利義務，依移出經營者之退租規定辦理。
2. 本人同意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得視情況至多展延 5 日，酌予調整預計移轉改接日期。
3. 如本人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退租或換號時，上列之原攜碼門號，將無法繼續使用。

此致
移出經營者

立申請書人簽章 (公司戶請蓋大小章)：

申請書人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 本申請書之攜碼服務申請，係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變更時亦同。
- 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原業者得向移出用戶酌收號碼可攜服務移轉作業費用，前項費用之實際金額及收費方式，請洽原業者。
- 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移出經營者對已因欠費、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服務契約遭其停止通信之用戶，得拒絕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對訂有限制退租或終止期間服務契約之用戶，得於該用戶履行因提前退租或終止契約之約定違約金後，始提供號碼可攜服務。』
- 為配合移轉改接日之施工作業，各業者將統一於預定移轉改接日期之凌晨 2:00-5:00 時間內施工。
- 如貴用戶臨時欲取消本次攜碼服務之申請，請於預定移轉改接日期前 1 個工作天至原申辦門市辦理(當日截止時間以門市營業時間為準)。
- 依主管機關規定，變更號碼將視同終止攜碼服務，本公司於接獲貴用戶之變更號碼申請時，將逕行通知原始號碼移出經營者終止攜碼服務，貴用戶無須另行提出申請。
- 移轉成功當日起，提供『移入號碼之業者名稱』來電答鈴服務 (PR 特業)，並享一個月免月租費優惠，本服務開啟後將以簡訊通知，如貴用戶於優惠期間欲取消本服務，請以手機直撥 800。
- 依本公司「行動電話及第三代通信業務服務契約」二十一條第二項、「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本公司得向攜碼移出用戶酌收號碼可攜服務移轉作業費用；該移轉作業費用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且公告於本公司 emome 網站。

【1040418 版】

NP 移入客戶參加一般門號通信費或購機優惠方案，須另填同意書

一般客戶適用

行動電話號碼：_____

國內通信費優惠專案同意書(NP 移入優惠)【ID：5581】

一、本人/本公司瞭解並同意下列條款：

- (一)於本優惠方案租期限制期間，得重複參加中華電信公司推出之其他行動電話業務優惠方案，其租期、費率限制及電信費用補助款，依所參加之優惠方案規定辦理，租期限制屆滿如不擬繼續租用，須依服務契約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手續。
- (二)於租用門號期間，不得利用各項優惠專案進行轉接話務等不當商業行為或為不合常理之使用；如有違反者，視同違約，中華電信公司得逕行暫停通信及終止服務契約，中華電信並得對本人/本公司之不當行為所致之損害提出求償之權利。
- (三)各資費方案之優惠內容及限制未詳載於本同意書者，本人/本公司同意遵循中華電信公司於 emome 網站、門市公告、客服專線...等途徑所公開之相關公告及說明。
- (四)目前所選用之中華電信行動寬頻各項通信費率〔含語音、數據與簡訊等〕僅適用於國內，若於國外漫遊使用時，各項通信費皆須另依國際漫遊費率計收。
- (五)若使用行動通信終端設備有散播電腦病毒或足以干擾電腦正常運作之程式之情事者，中華電信公司得逕行暫停通信及終止服務契約，中華電信並得對本人/本公司之不當行為所致之損害提出求償之權利。
- (六)4G 用戶之語音服務係採用 CSFB (Circuit Switched FallBack) 技術，經實測並在 95% 的信心水準下，其通話接續時間約 7-8 秒。
- (七)行動通信網路實際連線速率會因使用地點之地形、地上物遮蔽情形、使用之終端設備、使用人數、距離基地台遠近、客戶移動速度或其他環境等因素影響而有所差異；若使用地點無法支援 4G 網路，則可能會轉為 3G 網路，連線速率將會降低，此外在同一地點、同一時間、同時上網人數太多，而造成網路壅塞時，有可能產生暫時無法連線上網情形。如於室內使用，因受建物遮蔽效應及室內裝潢影響，收訊品質及連線速率，可能會不如室外，甚至收不到信號。為符合公平使用原則，於用戶使用超過雙方約定之上網量時，中華電信公司得採取調降行動上網速率設定值或暫停使用措施。另國際漫遊時，通信費須依國際漫遊費率計收。
- (八)中華電信公司之行動寬頻服務各型資費提供之行動上網服務，係提供客戶經由中華電信公司行動網路，瀏覽網際網路與中華電信公司行動增值網路服務，客戶若長時間持續連結行動網路使用時，包括但不限於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大量訊務使用（如：自動應答、自動刪除、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P2P 檔案分享、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時，中華電信公司得暫停或限制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
- (九)客戶若涉及以下行為時，中華電信公司得不經催告，逕行停止客戶行動寬頻資費提供之服務：(1)偽造、不法擷取、移除或修改網路封包標頭資訊；(2)以任何方式誤導他人或隱瞞任何使用者名稱或資料傳送來源；(3)散播電腦病毒；(4)干擾系統正常運作（包含但不限於造成網路過度壅塞、妨害其他用戶接取網路、試圖攻擊或侵入本公司網路或危害網路安全、主動或協助大量傳送垃圾與商業廣告電子郵件）；(5)妨害其他用戶正常使用；(6)其他涉及不當或違法之行為經相關主管機關通知者。

二、本人/本公司參加中華電信行動電話促銷活動，茲同意下列條款：

- (一)成功攜碼移入本公司 3G/4G 系統(不含預付卡)且年資在 30 天以內的客戶方可申辦本方案。
- (二)辦理號碼可攜服務移入 3G/4G 系統成功者，可獲贈移轉手續費等值之 240 元帳單折抵優惠，限 12 個月內使用完畢，並自 NP 移入開通後次一出帳週期之行動電話帳單中開始抵扣，僅可扣抵含稅費用，不可扣抵本公司代收/代付/國際/漫遊等相關費用，扣完為止，若提前解約其餘額不退現。
- (三)本方案最短租用期限 12 個月，未租滿最短租用期限提前解約時（例如：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轉預付卡、移轉至 GSM 系統等）於解約當月即停止贈送，並須以現金繳還實際已贈送之帳單折抵及通信費優惠金額，不接受刷卡或其他方式辦理，並依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算。
- (四)參加本方案依出帳當月生效之 4G 一般型費率(須開啟語音功能)，每月贈送定額國內語音通信費，連續 12 個月：

4G 一般型費率	贈送國內語音通信費
4G 語音	(元/月)
---	<input type="checkbox"/> 35
236	<input type="checkbox"/> 50
---	<input type="checkbox"/> 75
436	<input type="checkbox"/> 100
636	<input type="checkbox"/> 150
936	<input type="checkbox"/> 200
1136	<input type="checkbox"/> 250
1336	<input type="checkbox"/> 300
1736	<input type="checkbox"/> 350
2636	<input type="checkbox"/> 500

說明：

- 1、本方案贈送之國內語音通信費優惠，自 NP 移入開通後首月出帳之行動電話帳單中抵扣國內語音通信費(網內+網外+市話，不含簡訊、上網數據、發送國際簡訊及 0204 等代收費用)，限當月抵扣完畢，如有餘額不再累積至次月抵扣亦不退現。

NP 移入客戶參加一般門號通信費或購機優惠方案，須另填同意書

行動電話號碼：_____

國內通信費優惠專案同意書(NP 移入優惠) 【ID：5581】

2、本方案於優惠贈送期間，若變更為放心講資費、基地台優惠戶或移轉至 GSM 系統則費率生效當月不贈送。

若客戶另參加門號通信費優惠或購機優惠方案，相關租期及可變更資費限制依所參加方案規範為準。

- (五) 本方案不適用中華電信員工公務等特殊申裝類別客戶。
- (六) 參加本方案客戶於租期限制期間，出帳所產生之通信費抵扣順序為先抵扣基本資費內含量(『月租抵通信費』或『通話分鐘數/額度』)部份，再抵扣本方案贈送之國內通信費。若通信費金額未逾當月所選資費可扣抵或優惠額度者，則仍須繳納月租費應繳金額。
- (七) 上述方案之優惠相關內容及限制未詳載於本同意書者，詳中華電信公司於 emome 網站、門市公告、客服專線...等途徑所公開之相關公告及說明，中華電信公司保留本優惠活動修改及終止之權利。

(八)本同意書壹式貳份，由立同意書人留執乙份。本同意書須由申請人本人親自簽章，代簽名者須負法律責任

行動電話號碼：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號碼(申購人為個人時)：

統一編號(申購人為公司時)：

經辦單位：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受託人：

身分證號碼：

受託人填具之上開資料，本公司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受理員簽章：

104/02/13(v2)